

证券代码：833747

证券简称：广厦环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韩军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,392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现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不再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并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3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